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序言

此政策的目的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他們可與本公司有效建立密切聯繫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2. 原則

董事局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其他刊物及通訊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3. 一般政策

- (A) 本公司將會指派管理人員專責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放資料。
- (B) 本公司將會讓股東可隨時取得綜合公司各方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
- (C) 本公司將會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董事局各委員會主席、適合的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D) 本公司歡迎股東在任何時候以下文第 4.5 段所載的方式向董事局及管理人員提問及索取已公開的資料。

4. 具體政策

4.1 股東通訊的批准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所有通函及上市細節將經由董事局全權批准，但日常事務的檔通常經由執行委員會批准。
- (B) 凡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特別要求須董事局決定的事項相關的正式公告，將經由董事局批准。

- (C) 對股東通訊中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文(A)及(B)項以及其中的任何披露)的批准，將充分考慮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須履行的責任。

4.2 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 (A) 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編制。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以方便股東參閱。股東可送選擇這些公司通訊的語文（英文或中文版本）或收取形式（印刷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

4.3 股東大會

- (A)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行使發言權以及討論與大會上考慮的決策案有關的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機會。因此，主席將准許有關的積極討論及提問。
- (B) 在通常情況下，董事局主席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
- (C) 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將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合適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通常情況下，這些人士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D) 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同題。
- (E)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策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聯，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F)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G) 大會主席將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連行表決的詳細程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4.4 本公司網站(www.pioneer-pharma.com)

- (A)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載《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所規定必須刊載的所有聯交所公告、通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B) 本公司的新聞稿、適當的財務報告與營運資料以及與本公司最新發展有關的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4.5 與董事局及管理人員接觸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致函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王桥路 1000 号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的董事局及管理人員提問及索取已公開的資料。股東來函時請在信封上注明“股東通訊”。

4.6 此政策的檢討

董事局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完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